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編號 HCA 9585 / 1999 號)

原告: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 林志滔

被告的辯論概要

原告人本上訴的性質

1. 原告人的“上訴通知書”，“補充上訴通知書”及“補充上訴通知書續”，辱罵原審法官，將原審法官形容為“狗官”，“假冒高院法官”是“代表黑社會力量滲透進香港高院維護黑社會的利益”“自願加入黑社會”“係人頭豬腦”“應跑到廟街擺攤子算命”並揚言對法官“就算林哲民不當街斬你18鞭，良心上的那把刀都會令你屍骨全無”“請上訴庭大法官檢明真相並落筆教訓下屬法官，俗語講得好，衰仔自己唔教出街會被人斬”。

原告人信口雌黃地謾罵法官，有藐視法庭之嫌。

2. 原告人還指控被告人為“黑社會”“拐子佬”“土匪”“大賊頭”“謀財害命”“謀人類最悲劣的惡毒之大賊”“大狗賊”“要進精神病院了”

原告人已經失卻了正常的理智，借上訴之名，行無理辱罵之實，濫用司法程序。

憑空捏造證據和不合邏輯的狡辯

3. 原告人試圖推翻原審法官關於“本案口頭租約的締約方為東莞榮豐與深圳恒昌……原告人與被告人並非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的事實裁決。本上訴中卻拿不出什麼理據出來要求上訴庭必須干預該項事實的裁斷。

4. 關於為何出租方不是“榮豐”而是被告人，原告在其《反駁書》和正審中說：“林志滔是廠房業主”，沒有證據支持又改口為“林志滔的額頭上並見唔到鑿有無“東莞榮豐”字樣，不能等於是“東莞榮豐”的當然代表。”——上訴文件 P.33 7B

“被告人是有權將他公司的廠房私人身份出租的”“被告本身亦無任何清晰的書面通知他無權將他公司廠房以私人身份出租”——上訴文件 P.12.24 段

被告有國內公証文書證實是“榮豐”法人代表，“榮豐”是廠房業主，原告人要推翻這些事實要負舉證責任。而非把舉證責任推給被告人。

5. 原告多次重複提出根據香港法例 32 章 32A，本案涉及的原告聲稱要成立的“分公司”是在國內的東莞，原告並沒有舉出國內類似香港法例 32 章 32A 的法律。即使原告能舉出國內的相應法律，也因為原告意圖在東莞成立的只是一個非法人的分支機構，絕不是“法人”和“法團”，因此也和該香港法例完全拉不上關係。

6. 關於為何承租方不是“恒昌”而是原告人，原告人在正審及本上訴中出示的證據只是一張白條，內容為“收到，林哲民深圳發展銀行支票，伍仟伍佰元整，(付房租)支票號 107314817 號。任秋艷，99.4.2 日，”根據原告的邏輯，寫上林哲民三字租客就是原告人，那麼落款的“任秋艷”就是業主，又根據前面引述的額頭鑿字論，任秋艷更是未能代表任何人。原告人的說法與其證物 38，證物 43 也是不相符的。這些文件說：“于 3 月 3 日籠統地交了 5,500 元支票給李廠長轉……4 月 1 日又交了一張支票給他們會計。”落款“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另一份同樣蓋公司印的信件說：“老闆，我公司 3 月 3 日帶去東莞黃江工廠交租金支票……”是恒昌公司用恒昌公司支票交租鐵證如山，原告人的狡辯並不高明。

7. 原告在本上訴中回應原訟庭關於為何原告在國內全部信件都以深圳恒昌而不是原告人或香港日昌時說：

“杜法官，應該知道，因為深圳恒昌董事長林哲民本身才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在中國投訴或求助信件是唯一選擇深圳恒昌，在香港的投訴則以香港日昌電業公司來得方便，實際上貳為林哲民個人所有，杜法官雞蛋中挑骨頭已成為笑話了！”

——見上訴通知書 P13 第 26 點

這就表明原告人興訟本案以“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為原告，林志滔為被告，純粹是為了“方便”。完全沒事實和法律根據。

8. 被告人在此強調，東莞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早已判定，“原告法定代表人林志滔與被告法定代表人林哲民的行為是法人行為，不是法定代表之間的私人行為。”(一東莞判決書第九頁 第一段)而東莞市人民法院的判決，東莞人民檢察院已發出不抗訴通知書，並該判決四年多已超過申訴

的二年期限。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應可作為抗辯用途。

前後矛盾的證供盡顯原告不誠實及不可信

9. 關於租約的交吉期：原告在上訴書續 P.632 頁中說：“口頭租約在 98 年 1 月初定立”原告又說“1998 年 5 月 19 日搬入是口頭租約內容之一”又說：“被告人向法庭披露口頭承諾是加多一層要 6 個月，即 1998 年 6 月份就要交付使用並雙方同意 98 年 5 月 19 日是搬遷日期。”關於建築期，“原告說是 5 個月，林志滔則承認要 6 個月相差僅 11 天。”

從達成口頭租約的 1 月中算起，原告說是 5 個月，就是 6 月份，且在春節期間不可停工，如果真的有定下交吉期，怎樣算也算不出是 5 月 19 日，因為這樣的話，建築期扣除春節停工時間只能是 3 個多月。

為什麼 5 月 19 日搬，原告在上訴書第 23 頁第 6 點承認：“原告人的恒昌電子被沙頭角法庭于 98 年 3 月 29 日判令必須于生效的 30 天內搬離即 98 年 6 月 4 日，否則必須支付雙倍租金每平方米 40 元人民幣……由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3 日整整 16 天才搬完。”

以上是原告證供前後矛盾，不誠實，不可信之一例。

10. 關於用以交租的二張支票，原告人在本上訴書第 18 頁第 19 點倒 4 行說：“兩張支票目前仍然是有效的”但是原告人的證人口供書原審文件夾 P.147 尾二行說：“源豐廠在 4 月 23 日通知我們公司盡快搬走，所以在 5 月 18 日(1999 年)我公司財務就通知了銀行止付這二張支票”原告也說過：“在 1999 年 6 月 12 日林志滔成了被告，該兩張支票被通知止付作廢。”這是原告不誠實不可信的又一例。(見 CACV354 上訴通知書 P.14 第 10 行)

11. 關於“深圳恒昌”及“香港日昌”的組織情況，原告在本上訴書第 13 頁第 26 段說是“實際上貳為林哲民個人所有。”接著在該上訴書第 19 頁最近一行說：“受損失的深圳恒昌的公司或其中的股東只能追究原告人責任。”原告人更曾向上訴庭提交一份文件，深圳恒昌的董事會決議：“如今為了林志滔案件到香港處理，每天扣罰工資 2,800 元(由股本中扣)”見 CACV95/03 判案書第 66 段。這是原告自相矛盾，不誠實，不可信又一例。

斤斤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

12. 關於東莞廠房的租用面積，原告上訴文件夾 P.326 是東莞法院及雙方現場測量的記錄，建築面積共為 970.2 米²，而原告的算法是將三層共 6 個樓梯面積，恒昌只算 1 1/5 個，餘下 4 4/5 個由要由“榮豐”負擔，

結算為 886 米²。斤斤計較得很離譜。

13. 關於租金的高低，原告在其反駁書說 5.5/米²比他們原來在深圳龍西村 6 元/米²貴了 64%，把在龍西村租宿舍當成不需租金的，又在一份文件中說：“租金 5,500 元伸建築費 40 萬有 16.6%回報是暴利。”原告不計入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盡顯于凡事喜歡斤斤計較的本性。

14. 關於到被告沙田家中談租金，原告人本上訴書 P.38 第 14a 段說：“被告人以個人私產業主身份誘騙往東莞租廠投資，除了口說之外，又約帶原告人到他沙田家中談租金以令原告人深信不疑。”

原告的上訴文件 P.311 頁第 11 點是這樣說的：“98 年 12 月 26 日，我主動約惠南同學早 11 點一同到志滔校友家談租金……”原告為達某種目的，不惜誇大和捏造口供。

15. 關於東莞市人民法院的判決書交代“法定代表人林哲民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10 月 19 日，2000 年 3 月 24 日，6 月 12 日到庭，而 2000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20 日兩次開庭未到庭”最後一句，原告就誇大成“總共審訊不足半小時”“東莞市人民法院不經審訊判決”。—上訴書 P.40 頁 n.o 段。

原告喜歡糾纏枝節問題

16. 關於“上訴得直”和“申訴得直”，原審法官只是指出廣東高院民事庭給深圳中院的便條“研究處理林先生的申訴”含義是高院不處理你找中院處理，這不叫“申訴得直”或“上訴得直”，而是“申訴失敗”或“上訴失敗”真正“申訴得直”是如國內民訟法第 183 條規定的那樣。

17. 關於 1999 年 11 月 9 日斷電原因：原告的上訴文件 P.312 第 15 點 1 一行寫道：“99 年元月 9 日，源豐電工包頭柯先生收不到廠外水管安裝分攤費，惱羞成怒找上門，本人要求源豐接用我廠電表內的電必須扣除，柯先生借口我們沒有交電費而切斷水電”原告在本上訴書第 10 頁第 17 點，卻大罵法官，如此混帳地顛倒黑白，混淆了真相。“追收廠房外供水管按裝費 680 元包括房租的是源豐公司，何來是和獨立承包人柯善強相關，可見杜法官亂咁屈……”。原告要罵先罵自己才合理。

18. 關於在東莞法院門口監視一事，原告人 2000 年 12 月 11 日“誓章”中說：“帶病開車帶陳媽小姐到樟木頭法庭門口 50 米的地方監視著，為恐萬一開庭便可出庭。”但原告人在本上訴書第 2 頁卻對法官的相同引述批註為：“原告人已非法人代表上不了法庭並非在法院附近監視，

杜法官如此講法有重大失誤。”引用原告的“誓章”內容都會重大失誤？

19. 關於98年1月份廠房完工期是“承諾”還是“預期”的問題，原告的本上訴書第2頁第一段：“被告人表示加建工程預期于1998年7月份峻工，杜法官如此裁定違反事實基礎，判決書未有顯示“預期”出之何處，林志滔亦都唔識如此狡辯，杜法官代被告“答辯”……。”實際上，被告人的證人口供，第6段第11行就說過：“當時本人對原告人言明，說廠房加建一層的工程估計，最早也須于1998年6至7月間才能峻工……”估計建築期峻工期就是預期，只有神仙才不須“預期”而可承諾。而被告人不是神仙。

20. 關於判決書第48及49段的判決內容，引述原告1999年1月9日信的內容，“……請老柯算一算，免得今後閒話多多，老說我欠他電費。”第49段第5行，“上述1999年1月9日信的末句……”二字“上述”，明顯是指“請老柯算一算……”這一句，而非指1999年1月9日成封信的末句，明顯是原告自己理解錯誤，卻在上訴中第14頁第31段，大罵法官，信口雌黃亂咁屈。如此枝節問題，原告都死抓住不放。

關於柯善強之事件

21. 本來原告在其“反駁書”是稱柯善強為被告人的小電工的。本上訴通知書承認柯為“獨立承包者”，但又在第14頁第30段第9行說：“獨立承包者與香港人熟悉的“計件工”完全無異”。未知國內的“計件工”與香港熟悉的判頭制是否也完全無異。原告人連起碼的常識也不顧了。為了達到某種目的，原告是會信口開河的。

結束論

22. 原告人是法庭常客，動輒興訟，樂此不疲，且口不擇言，粗鄙不堪，當不得不抄錄原告的大量髒話廢話後，很擔心會沾污自己的筆和紙，莊嚴的法庭不應出現這種現象，懇求上訴庭駁回原告的無理上訴，並判其負擔本上訴的訟費。

被告人：林志滔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由被告人林志滔發出：

地址：新界葵涌永業街21-27號永業工廠大廈22/F., D座

TEL：2428 8236 FAX：2487 024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編號 HCA9585/1999 號)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林志滔

被告的辯論概要

存檔日期：2006年1月 日

被告人： 林志滔
地址： 新界葵涌永業街 21-27 號
永業工廠大廈 22/F., D 座
TEL： 2428 8236
FAX： 2487 0249